

佛山市南海区第四人民医院

佛山市南海区第四人民医院 2023 年事业单位 高层次人才公开招聘公告（第一批）

佛山市南海区第四人民医院（以下简称南海四院）始建于 1958 年，坐落于 5A 级旅游景区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西樵山下，是一所集医疗、教学、科研、预防、保健、康复于一体的公立性三级综合医院。医院定位为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西南部区域医疗中心，是南海区着力打造的六个医疗高地之一。根据工作需要，我单位向社会公开招聘 3 名高层次人才。为确保招聘工作进行顺利，根据《广东省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人员办法》（粤府令第 301 号）及有关文件规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招聘岗位及人数

见附件 1：佛山市南海区第四人民医院 2023 年高层次人才用人计划及岗位要求。

二、薪酬待遇

获聘人员为南海区公立医院编制人员，执行事业单位人员聘用制度，工资待遇按国家及医院有关政策规定执行。

三、招聘范围

面向社会。港澳居民符合《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粤港澳大湾区

区（内地）事业单位公开招聘港澳居民管理办法》和本招聘公告规定的可报考。

四、招聘条件

应聘人员应同时具备下列基本条件及岗位任职条件

（一）基本条件

- 1、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 2、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
- 3、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和社会主义制度。
- 4、具备良好的政治素质和道德品行。
- 5、具备岗位所需的专业或者技能条件。
- 6、适应岗位要求的身體条件。
- 7、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8、特别优秀者岗位要求年龄可适当放宽。

尚未解除纪律处分或者正在接受纪律审查的人员，刑事处罚期限未满或者涉嫌违法犯罪正在接受调查的人员，被开除公职的人员，限制招录的人员（列入涉金融严重失信人员名单、被确认为失信被执行人、对实施了“两违行为”且情节严重的人员）聘用后即构成回避关系的，不得报考。

（二）岗位任职条件

见附件1：佛山市南海区第四人民医院2023年高层次人才用人计划及岗位要求。

专业名称参照《广东省2023年考试录用公务员专业参考目录》。如报考人员所学专业未列入《广东省2023年考试录用公务员专业参考目录》的，可选择专业要求中相近专业报考，但所学专业必修课程须与报考岗位要求

的专业主要课程基本一致，并提供原毕业院校出具的认定为相近专业的证明方可报考。

五、报名和资格网络初审

公告发布的3个工作日后开始接受报名。

(一) 报名时间：2023年11月1日—2023年11月7日。

(二) 报名方式及联系人：

1、本次招聘报名采用网上报名的方式，应聘人员请于规定时间内填写《广东省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人员报名表》表格电子版及相关资质材料电子版发送到：nhdsrmyyrsk@163.com，邮件命名为“姓名-2023年高层次人才招聘报名”（如：张三-2023年高层次人才招聘报名）。

2、联系人：赵老师，电话0757-86866995。

(三) 报名材料：

1、《广东省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人员报名表》（附件2）

2、个人简历、职称证明、学历证、学历认证、学位证、学位认证、有效期内的身份证、原单位工作证明或社保缴费凭证、获奖证书、立项或成果等相关业绩材料电子版。

(四) 报名要求

报名人员须于报名当天前取得相应学历、学位、执业资格及职称证书；学历认证需为教育部出具的认证报告，大学及以上学历均需认证，境外留学归来人员须提供教育部中国留学服务中心境外学历、学位认证及有关证明材料。

(五) 网络资格初审：

网上报名结束后将根据招聘条件和要求，对应聘人员的资格条件进行

网络资格初审。初审不通过的，不能参加考试。2023年11月10日17:30前完成资格初审。我单位根据招聘岗位要求对应聘者进行资格审查初审后，确定考核对象，同时短信通知考核时间、地点，并在医院微信公众号公布考试人员名单、考试时间和地点。应聘人员可通过医院微信公众号查询审核结果，并保持电话畅通。

资格审查贯穿公开招聘全过程。在招聘各环节发现应聘人员存在违纪违规行为或不符合报考资格条件的，按有关规定取消报考、聘用资格。

（六）网上确认报名及填报确认回执

通过报名初审的应聘人员应于规定时间内按我单位要求进行网上确认并填报回执，确认是否参与考核环节。逾期未网上确认并填报回执的，视为自动放弃参加考核环节。

六、考核及资格复核

本次招聘为专业技术七级及以上岗位人员，采取直接业务考核方式进行，业务考核包含面谈环节和专业技能测试环节。考试组织实施中，接受纪检监察机关监督。

（一）考核内容和形式

业务考核包括面谈和专业技能测试两部分。面谈采取与考生座谈交流方式，重点对考生的举止仪表、语言表述、业务知识、医患沟通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定；专业技能测试采取按专业分科室方式，重点对考生的专业技术、科研能力、学术成果等方面进行综合测评。考核时间根据医院工作安排另行通知，考核成绩将在实操考核全部结束后5个工作日在南海区第四人民医院微信公众号公布，并根据考核结果确定拟聘人选。

（二）资格复核

资格复审安排在考核期间进行，资格复审主要对报名材料的原件进行核实。对不符合招聘条件的，应当取消其参与考核的资格，并书面告知相关事由。

七、体检

根据拟聘人数，各招聘岗位按照考生总成绩从高分到低分确定等额体检人选。体检按照《广东省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人员体检实施细则（试行）》执行。组织体检人选到指定区级以上综合性医院进行体检。体检不合格的，可按成绩高低在具备候选资格人员中依次递补。体检费由医院支出。

八、考察

对体检合格者，按照《广东省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人员考察工作实施细则（试行）》进行组织考察。因考察不合格或放弃聘用的，可在同一岗位中按报考人员总成绩由高分到低分依次递补。

九、确定拟聘人员及公示

经考试、体检、考察合格后，经用人单位集体研究确定拟聘人选。拟聘人选在同级组织部门网站公示5个工作日。公示期满未接有效投诉的，按有关规定办理人员接收和聘用手续。公示结果影响聘用的，或拟聘用人选放弃聘用的，可以按照综合成绩从高分到低分在同岗位具备候选资格人员中依次等额递补。

十、办理聘用手续

拟聘用人员经公示无异议的，取得聘用资格人员在规定的时间内到本单位办理有关手续，由于个人原因逾期不前往招聘单位办理手续的，视为自动放弃受聘资格。

十一、其他事项

(一) 有下列情形的拟聘者，取消聘用资格：

- 1、未在用人单位规定时间内报到的；
- 2、公示结果影响聘用的；
- 3、放弃聘用资格的；
- 4、办理接收、聘用手续时审核材料不通过的；
- 5、伪造、涂改证件、证明，提供不真实、不完整资料或以其他不正当手段获取应聘资格的；
- 6、法律法规规定不宜聘用的其他情形的。

(二) 根据《事业单位人事管理回避规定》（人社部规（2019）1号）落实相关回避规定要求。

(三) 本次考试不举办、也不委托任何机构举办考试辅导培训班，也不指定任何参考用书和资料。

本方案解释权属佛山市南海区第四人民医院所有。

咨询电话：0757-86866995，联系人：赵老师

监督投诉电话：0757-86866828

附件 1：佛山市南海区第四人民医院 2023 年高层次人才用人计划及岗位要求

附件 2：广东省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人员报名表



佛山市南海区第四人民医院

2023年10月26日